

13.05



晉江新志

莊希泉著

虞生



下 册

泉州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晋江新志

庄为玑

泉州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四卷 晋江县政志

第 一 篇 县政志	(2)
一、地方制度	(4)
二、晋江县政	(9)
三、泉州吏治	(10)
四、晋江吏治	(16)
第 二 篇 财经志	(24)
一、财政制度	(25)
二、关税制度	(33)
三、晋江工商	(45)
第 三 篇 文教志	(55)
一、文教制度	(55)
二、晋江文教	(60)
三、晋江卫生	(110)
第 四 篇 军事志	(111)
一、军事制度	(112)
二、古代军事	(114)
三、近代军事	(119)
第 五 篇 法律志	(126)
一、法律制度	(127)
二、古代法律	(129)
三、近代法律	(132)

第 六 篇 建设志	(135)
一、建设制度	(135)
二、古代建设	(135)
三、近代建设	(151)

第五卷 晋江专题志

第 一 篇 名城志	(155)
一、名城春秋	(156)
二、泉州子城	(165)
三、泉州罗城	(166)
四、沿海城堡	(172)
第 二 篇 古港志	(173)
一、泉州港湾	(173)
二、古港变迁	(175)
三、元泉州港	(179)
四、海洋文化	(181)
第 三 篇 海交志	(182)
一、海外交通	(182)
二、对外贸易	(185)
三、市舶税收	(192)
第 四 篇 华侨志	(196)
一、华侨统计	(196)
二、古代华侨	(199)
三、近代华侨	(205)
四、华侨生活	(210)
五、华侨投资	(212)

第五篇 移民志	(216)
一、中原移民入闽	(217)
二、三探台湾	(219)
三、台地属泉	(222)
四、早期移民	(223)
五、移民高潮	(226)
第六篇 外教志	(230)
一、晋江佛教	(231)
二、晋江伊斯兰教	(234)
三、晋江印度教	(238)
四、晋江摩尼教	(241)
五、晋江基督教	(246)
第七篇 胜迹志	(249)
一、晋江胜迹	(249)
二、开元寺胜迹	(254)
三、紫云双塔	(255)
四、洛阳桥与安平桥	(256)
五、碗窑和磁灶窑	(258)
六、历代石刻	(262)
七、清源山的胜迹	(266)
八、泉州现存古物	(271)
第八篇 南音志	(274)
一、南音溯源	(274)
二、南音乐器	(279)
三、南音曲调	(281)
四、南音剧种	(282)

五、南音发展·····	(286)
-------------	-------

第六卷 晋 江 人 物 志

第 一 篇 历史人物·····	(290)
一、人物理论·····	(290)
二、古代总论·····	(292)
三、近代总论·····	(299)
第 二 篇 古代人物·····	(300)
一、唐代人物·····	(302)
二、五代人物·····	(307)
三、两宋人物·····	(312)
四、元代人物·····	(344)
五、明代人物·····	(362)
六、清代人物·····	(379)
第 三 篇 近代人物·····	(391)
一、晚清人物·····	(391)
二、民国人物·····	(406)

第七卷 晋 江 资 料 志

第 一 篇 资料分类·····	(445)
一、文献资料·····	(446)
二、文物资料·····	(449)
三、调查资料·····	(450)
第 二 篇 晋江文献·····	(452)
一、古代文献·····	(452)

二、近代文献·····	(458)
第三篇 文物资料·····	(459)
一、古代文物·····	(459)
二、近代文物·····	(461)
第四篇 晋江调查·····	(462)
一、古代调查·····	(463)
二、近代调查·····	(464)

第八卷 晋江文选志

第一篇 古代文选·····	(465)
一、晋江唐文二篇·····	(466)
二、晋江五代文二篇·····	(467)
三、晋江宋文二篇·····	(468)
四、晋江元文二篇·····	(472)
五、晋江明文二则·····	(476)
六、晋江清文一篇·····	(477)
第二篇 近代文选·····	(477)
一、晋江晚清文选一篇·····	(477)
二、晋江民国文选八篇·····	(478)
第三篇 古代诗选·····	(486)
第四篇 近代诗选·····	(494)
附录： 晋江大事年表·····	(495)
跋·····	(527)

晋江制度志，是《晋江新志》另一有特色的体例。自古代至近代为志，都是断代为史，以朝代为标准，以见本县在各朝代中出现的重大事件，此为分期为史的特色。

但是有些史实类似典章制度，必须贯通古今，前后比较配合上述的分期史，以见其时代特点。又如地方专题，以观其地方特点，一为州县一般行政事务，二为州县特殊的历史文化事务，这二者是用“历代表”的办法，以补分期志之不足。

所谓“制度志”，即历代的典章制度。《荀子》称：明王始立，即处国有制（王制）。《国策》称：法度制会，各顺其宜。此治国之纲要，行政之妙用。考之历代建官，各有体例，周代官制有三公，下设六官：天官冢宰，掌邦治；地官司徒，掌邦教；春官宗庙，掌邦礼；夏官司马，掌邦政；秋官司寇，掌邦禁；冬官司空，掌邦土。是为六卿。自是以后，以至隋唐，自中央至地方，成为定例，六朝割据，各自为政，至隋唐始划一而治，隋有尚书令，以综六部，有六曹。唐曰尚书省，设六部尚书、六部侍郎。自唐至清，一脉相承，六部不改。中央如此，地方亦然。即历代职官的划分，曰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吏部掌官吏选授，户部掌户口国赋，礼部掌祭祀贡举，兵部掌武卫选授，刑部掌法令刑罚，工部掌百工山泽。此我国封建国家组织的基本原则也。本书自县政起，下列六官，分掌六事，共分六篇述之：即县政、财经、文教、海防、法律、建设六志。

第一篇 县政志

县政为我国政治的基层组织，根据马列主义的原则，政治与经济是联系的。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自从有阶级对立以来，政治是政权的工具。什么阶级掌握政权就成为什么性质的社会。如奴隶主掌握政权，对奴隶就有生死予夺的专政大权。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亦然，有了政权就有一切。

我国昔日称这类书曰“政书”；图书分类法称之为“政书类”。这一类书在图书中比较复杂。自唐以来，有“三通体”，即唐代杜佑的《通典》，宋朝郑樵的《通志》，元朝马端临的《文献通考》。这三部书为政书的总汇，对治国者非常有用。因此，清代才将它们续编下来，其中有续三通，清三通，特别是《文献通考》续了三次，合称为“十通”。十通的内容系根据《周礼》的吏、户、礼、兵、刑、工六政，其他则为文物、人物，兹将“十通”列表示后，以便参考。

“十通”分类表①

三通典	三通志	四通考
1、职官典(吏政)	职官略	职官考 外交考 宪政考
2、食货典(户政)	食货略	田赋考 钱币考 户口考 职役考 征榷考 市采考 土贡考 国用考 邮传考 实业考

①《十通索引》(商务本)中的“分类索引”。

三通典	三通志	四通考
3、礼典、乐典 (礼政)	礼略 器服略 氏族略 七音略	王礼考 宗庙考 学校考
4、兵典(兵政)		兵考
5、刑典(刑政)	刑法略	刑考
6、州郡典(地政) 边防典	天文略 都邑略	輿地考 四裔考
7、(文物)	艺文略 图谱略 灾祥略	经籍考 物异考
8、(人物)	本纪 世家 年表 列传	帝系考 封建考

宋代以后，又有“会要体”①。仍以分类为纲，而以编年为目。此类书籍，甚便读者。先从分类入手，例如职官类为吏政的类书，在职官中将某年某月任命或罢免某人，按时代先后排列，则眉目分明，左右逢源。检索史事，此类书最为便利，如《春秋会要》、《秦会要》、《两汉会要》、《三国会要》、《唐会要》、《宋会要辑稿》、《元典章》、《明会要》、《清会典》等。

又有“纪事本末体”②。如《左传记事本末》、《通鉴纪事本末》（自三家分晋写到周世宗征淮南，共一千三百

①《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会典钞略”，政书存目一。

②吴泽：《中国史学史》论文集（上海本）“纪事本末体”。

六十年，分为二百三十九目）、《宋史纪事本末》、《元史纪事本末》、《明史纪事本末》等。此体“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最便读者。今人则改名曰“史话体”①，亦为新的体裁，如《南北朝史话》、《宋、辽、夏、金史话》、《元朝史话》，以及《北京史话》、《广州史话》等书，通俗易懂，实是适合时代的史书。

本篇包括了两部分：一讲地方制度，总叙中央与地方官制的一致性。我国封建政治，历来即采用周制，分为六部，地方则称为“六曹”。本书称为“六政”。

二为地方职官志，即六政中的“吏政”。吏治好坏，关系人民至切，古有清官、酷吏之别，即指官吏之良否。本篇为了节省篇幅，合二为一。晋江县为泉州首邑，称为“附郭县”，前面总叙县政，后半府官、县官并叙，有如旧志中的“职官志”。

一、地方制度

地方制度是政治制度的一部分。封建社会有封建政治制度、封建经济制度、封建文化制度等地方制度。毛主席说：②

保护这种封建剥削制度的权力机关，是地主阶级的封建国家……在封建国家中，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各地方分设官职，以掌兵、刑、钱、谷等事，并依靠地主绅士作为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

我国地方制度属于官制的一部分，目前讲得比较清楚的有聂崇岐的《中国历代官制简述》③一篇，分为中枢机构、中央

①邱树森：《元朝史话》（中国青年出版社）。

②毛泽东：《毛泽东选集》“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③聂崇岐：《中国历代官制简述》（中华本）。

各部门和地方机构三部分，进行分析。他认为中国的官制从秦始皇时候起，才有比较严密的制度。秦统一以前的两千年，就不然了……官是管理事务的人，在原始共产社会时期，已经有官，并且还有分工。及至进入奴隶社会，国家出现了，这时的官，性质与原来不大相同，他们不仅是管理事务的人员，而且还是统治阶级压迫被统治阶级的爪牙了。

中国最早记述官制的、追溯最远的，似乎是郑子。他是郑国的国君，于公元前526年，访问鲁国，孙昭子问到传说中少昊氏以鸟名官的事情，他并列举各种“鸟”的职务，可以反映原始社会已经有了“官”的分工。

黄帝以后的唐虞时代，《尚书尧典》就有司徒、司空等官职。夏朝官制，不大清楚。商朝的官制，则可分为技术和事务两类。前者如史、卜之属，是有文化的；后者如臣、仆、宰之属，是由奴隶选拔出来的。周朝官制，除沿袭商朝的师、保、傅、史、卜、宰、仆外，还有司徒、司马、司空、司寇、宗伯等等。秦有丞相、国尉、将军。

秦时地方机构，是“郡”“县”两级制。“郡”的行政长官曰“守”，主军事的曰“尉”，掌监察的曰“监御史”（简称“监”），这守、尉、监是中央机构的缩影。一郡有若干县，大县的长官称“令”，小县的长官称“长”。郡守、县令、县长之下，都有“县丞”，好比办公室主任。汉沿秦制，将“郡守”改为“太守”，郡尉改作“都尉”（还有属国都尉），边郡改作“长史”。太守、都尉之外，“监”则改为“御史”。武帝以后，把全国分为十几个“大监察区”，叫做“州”或“部”，州派“刺史”，后改为“州牧”，兼掌兵权，不是单纯监察官了。

六朝以后，国称“相”，县称“令”。到隋统一后，州称州牧或刺史，也有加“将军”的，权力很大。

隋仍回复两级制，即州统县。后仍复以郡代州，长官曰太守或守，县一律称“令”，下增“主簿”。

唐仍改郡为“州”，州称“刺史”（或称太守），县仍称“令”。唐代又恢复监察制度，派“卿”监州。唐又设“节度使”，节度使兼军政、民政、财政和监察于一身，简直是土皇帝。唐末刺史皆用武人。五代十国基本沿袭唐制。

宋代地方行政，仍然是两级制，基层是县，设官与唐无大异，但有时候派京官为县令，称知某县事，简称“知县”。县级之上有州，则分为州、府、军、监四等。“州”派京官去管理，称知某州事，简称“知州”。宋所谓“军”，指地方的厢军。所谓“州”是指民政。“府”除京府外权如州、军只管部分军队，不理民事。宋代于冲要地方由县长兼军使，大的派京官、小的辖一、二县。“监”多设于矿区，小的由州府兼管，大的由京官称“知某监事”，相当于小州。州府的副手称“通判”。宋又设有监察区，称“路”。由于宋中央集权很深，各司设转运司，称“转运使”、“副使”、“判官”。一方面监察官吏，一方面收州府军监的赋税，送交中央。宋“路”又设有提点刑狱司，称为“提点刑狱”，掌一路的司法案件。宋“路”又设提举常平司，称“提举某路常平公事”（平仓、茶监），还有提举学事司称“提举学校事”，以通称“监司”。又有“帅司”，称“经略安抚事”。除军事外，也受监司的稽查。所以宋地方官制比唐复杂。

元代是省、府（路、府、州）、县三级制。大州称“尹”，小州称“知州”。县令也称“尹”。为了防范汉人，特设“达

鲁花赤”，由蒙古人充任，权势较大，在府州县之上，又设两种道：一种是掌军民政的“宣慰使司”，一种是稽查司法的“肃廉访司”，受中央的御史台、江南行御史台领导，全是监察机构。在诸道之上，设有行中书省，体制类似中央的中书省。

明代实行省、府（州）、县三级制。其长官改称知府、知州、知县，下属有府尹、同知、通判、推官，州有同知、判官；知县有县丞、主簿。府州之上有道，道以上为布政司，仍称为省，省级设有三司，还设有“监察区”，名为道，“大监察区”，简称巡按、巡抚、总督等官。

清代也实行省府县三级制。州府之外，又设有厅。府以上有道，省级设有总督、巡抚，布政使似为民政、财政的厅长。清也设总督、巡抚，简称“督抚”，等于省长与军区司令。总上所述，二千年来，地方官制变动不大。

近代官制，省以下的府、厅、州都废除，各县直属于省，因管理不便，乃于省县之间，设立道制，以资联系。省设“省长”，专司民政，一省军事另设“督军”管理。后改省长制为省政府委员会，以合议制代独任制，省称主席，四人与四厅长（民、财、教、建），实权在四厅长，行合署办公的办法。省府以外设市府，分普通市、特别市。省以下设立行政督察专员制，初为临时性质，后变成省与县之间的一级，县为地方自治单位，县以下设乡镇，较大的镇曰区，设有区署，称为区长，乡镇以十保为原则，保之下分为十甲，甲之下以十一户为单位。根据以上地方制度，虽为省县三级制，实则为省、专署、县、区四级制。总之，秦汉行二级制；自汉至宋为虚三级，元、明、清为实三级制，这是历

代地方制度的大概情况^①。

下面根据《泉州府志》有关记载，略述泉州建制设官情况。

《唐书》的《地理志》载泉州为上郡。而《百官志》载上州设刺史一人，别驾（长史）、别驾司马各一人，录事参军一人，录事二人，参军事四人，主令、司丞、文学助教、医学博士、助教各一人。泉州在武德间，设武荣刺史。延和元年（712），改称泉州刺史。开元间，又改称清源太守。乾元元年（758），复称泉州刺史。五代仍称泉州刺史。

《闽书》云：宋初泉州一度设节度使。太平兴国以后，设知州事。大观元年升为望郡。《宋史·职官志》载望州设知州事一员，通判一员，签事判官一员，观察使一员，节度推官一员，观察推官一员等。

宋代泉州诸司有：南外宗正司，设知宗正司事一员，丞一员，宗学教授一员。又有提举市舶司，设提举一员。

元《百官志》载，泉州置总管府，为上路，设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员；儒学提举司设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市舶提举司设提举一员，同提举二员，副提举二员，知事一员。

明洪武元年，改泉州路为泉州府，属福建布政司。《明史·职官志》载，洪武六年分天下府为三等：粮二十万石以上为上府；二十万石以下为中府；十万石以下为下府。泉州府为上府，设知府一员，同知一员，通判一员，推官一员。

《福建通志》载，清代泉州设兴泉道一员，领兴、泉

^①程幸超：《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略》页65—76中华本。

二府，驻扎泉州。康熙间，定各府知府为四品，同知为正五品，通判为正六品，知县为正七品。泉州府设知府一员，同知一员，通判一员，推官一员。

泉州的武职，唐设团练副使。宋设殿前司左翼军统制统领。元置泉州万户府，设达鲁花赤。明置泉州卫，设指挥使司一。清置福建陆路提督军门，参将一。

二、晋江县政

晋江县设有各种官吏：县令、县丞、主簿、典史、巡检等官，巡检设在城外，称“巡检司”。如晋江有洛阳巡检司。晋江县为泉州首邑，府县同设在一个城中，故讲县政必须涉及府治。

唐朝泉州下属五县，州以下设有六曹参军厅，分管六政，称为“六曹新都堂署”，其州治设在正北，曰“双门前头”，即今钟楼附近。

唐朝县制，分为赤、畿、望、紧、上、中、下七等，晋江县列为上县。

宋时县级分为望、紧、上、中、下五等，晋江县列为望县。

元代泉州，设有总管府。称为上路，晋江县列为中县，设有达鲁花赤。

明制府分三等，泉州为上府。县分三等，晋江县为上县，除知县等外，还设有祥芝、深沪、围头、乌浔四个巡检司。又设课税局，福全仓，河泊所，监课司等官。清代与明略同，而巡检司分设于鹧鸪、洛阳、浦边、庵上等地。

三、泉州吏治

泉州府与晋江县同在一城，二者关系极其密切，故讲晋江县吏治，不能不先讲泉州府吏治。

泉州府吏治，主要政务为兴水利，设交通，重舶税，兴文教，设海防，建城池，事务较繁。历代以来，泉州知府较著名者，本志略为介绍，后附以历代知府名表。

一千多年来，泉州以兴水利有名者，以唐赵昌为第一人。他于贞元时，在东湖附近开“尚书塘”。马总则于元和时，凿北山水塘。赵槩泰和时，在东南开“天水淮”。这些水利工程的兴办，对泉州的农田建设和农业生产，都有促进作用。宋代泉州城扩大，刘子羽于绍兴时辟门西向，凿河浚池，以通巽流（东南方），此沟通城内河沟，以通外海。叶廷珪绍兴时，继修通淮河，疏引入城（巽水），足见唐、宋有些泉州知府，用心于泉州水利建设，大大有利于农业的发展。

有些泉州知府对泉州文化事业也很重视。兴学设院，提高本地文化水平的，以唐席相为第一人。他在贞元时建六曹都堂，修造北楼。他特重文教，曾在东湖宴送八人北上应试，欧阳詹入选，称“龙虎榜”，泉人引以为荣。宋王十朋乾道时，割俸钱创贡院，体恤民隐，礼致贤士。倪思，嘉泰时，新学校，修城郭，百废俱兴，民不告扰。邹应龙，嘉定时兴学右文。郡城故卑薄，请于朝，以贾胡簿录之赏修之，城始固。程卓，嘉定时修郡志，请推官李方子纂成《清源文集》，为泉州有史的第一人。游九功，宝庆时留心教化，拨五废寺田于石井书院，以廩生徒。他始筑州城瓮门，南外筑翼城，自沿